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5 月 6 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5,4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支付把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膠囊儲備量由大約 370 萬粒增加至 2 060 萬粒的費用。

問題

有關抗病毒藥物膠囊現時的儲備量為 370 萬粒，並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

建議

2. 在考慮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其中特別提述應付禽流感的措施)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為衛生署開立為數 2 億 5,4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支付把應付可能出現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膠囊儲備量由 370 萬粒增加至大約 20 568 000 粒的預算開支。

理由

流感大流行突如其來，而且難以避免

3. 流感大流行是突如其來、無法預測，但又難以避免的事故。在上一世紀，流感曾引發幾次全球緊急衛生事故。專家預測，下次流感大流行不論何時出現，會為公共衛生資源帶來極大壓力，而全球化加劇，亦很可能令問題惡化。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去年多次警告另一場流

附件1

感大流行勢將出現，屆時會影響醫療和基本社區服務，引起社會和政治混亂，造成經濟損失。只有作好準備，才能應變得宜。因此，制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以處理有關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內地、美國及其他地方均已制備相關的應變計劃，而我們曾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就本港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擬案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其後，我們亦曾更新和修訂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稱「應變計劃」)，其最後版本載於附件 1。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討論了應變計劃。我們會根據世衛的建議和我們的運作經驗，繼續經常更新應變計劃。

4. 此外，自 2004 年 12 月底起，世衛收到多宗越南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報告。2005 年 1 月初，鑑於越南有證實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我們按照應變計劃啓動戒備應變級別，加強與醫療界專業人員和其他醫護服務機構的溝通，並加強向公眾發出健康指引。我們正密切注視越南及鄰近地方的情況。自 2004 年 12 月底至今，越南共錄得超過 40 宗證實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流感病毒有非常容易轉變的特性，故有可能出現影響人類的新型流感病毒。世衛亦關注禽流感病毒基因可能會與人類流感病毒基因結合重組，從而變得容易由人傳人，並引起流感大流行。

抗病毒藥物充足有助控制疫情蔓延

附件2

5. 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量是應變計劃的重要一環，這點世衛已不斷確證，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當疫情發生時，抗病毒藥物在預防及治療方面均見成效。為維持醫護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務，我們必須為醫護人員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務人員提供暴露前的預防性藥物。我們估計，這需要大約 8 635 000 粒藥物膠囊。此外，當必須大規模銷毀活家禽的時候，我們亦須向參與銷毀行動的工作人員提供大約 145 000 粒抗病毒藥物膠囊。我們並應向居於院舍的高危人士提供預防性治療，而這需要大約 1 148 000 粒藥物膠囊。在治療方面，所需藥物劑量與發病率有直接關係。然而，由於目前無法預料將來引起疫症的病毒特性，我們難以預計發病率。香港在 1968 年最近一次發生疫症時，發病率據報為 15%。我們建議以這個比率作為推算基準，估計大約需要 10 500 000 粒藥物膠囊。此外，在流感大流行前，進行疫症爆發調查及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期間發現的接觸個案，有關人士亦應接受預防性治療。我們估計這需要約 140 000 粒藥物膠囊。

6. 基於世衛的建議、鄰近地方最近的發展，以及其他地區正積極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量，衛生防護中心已檢討現時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並已諮詢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上文第 5 段的需求，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維持大約 20 568 000 粒抗病毒藥物膠囊的目標儲備量，而實際的儲備量可能會因應情況的轉變而有所改變。

7. 抗病毒藥物的儲存期限約為 4 年，目前這類藥物的供應量非常有限。我們無法預計流感大流行會在何時何地出現，亦不能確定疫症的發病率。發病率取決於幾項因素，包括病毒的致病力、市民是否容易感染病毒，以及我們的措施能否有效減慢病毒在社區傳播。流感大流行所造成的影響視乎應變計劃是否得宜而定。我們同意有需要儲備抗病毒藥物，並明白到當中涉及的限制和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應採取務實的做法。把抗病毒藥物膠囊儲備量由現時的 370 萬粒增加 16 868 000 粒至大約 20 568 000 粒，將需要大約 2 億 5,400 萬元的額外開支。我們會與有關藥物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盡力爭取對政府最有利的供應條款，但也不會低估其他地區對有關藥物的競爭需求所帶來的限制。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一方面有充足的抗病毒藥物供應，另一方面盡量減少浪費。鑑於其他地區對抗病毒藥物也有競爭需求，我們估計抗病毒藥物可能需要 8 至 12 個月的時間才可付運。

抗病毒藥物儲備建議有助提供更理想的居住及營商環境

8. 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量的建議與世衛的建議一致，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世界各地人士安全營商地方的良好形象。建議措施不但可恪守向大眾提供合適居住及工作環境的一貫原則，亦有助制訂相關政策，促進及保護港人的身心健康與安全。

對財政的影響

9. 增加抗病毒藥物膠囊儲備量至大約 20 568 000 粒所需的開支約為 2 億 5,400 萬元。估計有關抗病毒藥物需要大約 8 至 12 個月時間付運。衛生署會負責購買所需抗病毒藥物的工作，而有關的行政費用會由衛生署承擔。

背景資料

流感(特別指禽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10. 我們汲取香港在 2003 年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經驗，並參考其他地方的策略和計劃，制定了應變計劃。當局亦已制定清晰的指揮和統籌應變架構，以配合不同應變級別的行動。平時針對流感的現行主要措施包括－

- (a) (本地及全球)監測網絡；
- (b) 調查及控制措施；
- (c) 化驗支援；
- (d) 感染控制措施；
- (e)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f) 防疫注射；
- (g)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h) 信息傳遞。

11. 在監察方面，現時已設立了例如 H5N1 型流感呈報規定、人類流感定點監測系統(監察範圍包括門診診所和私家醫生)，以及與廣東省和澳門的衛生當局資訊交流等機制。至於針對人類流感的措施，當局制定了一年一度的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計劃。舉例來說，當局今年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 65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長者、患有慢性病而在公立診所求診的長者，以及在院舍居住的長者)提供免費預防注射服務。我們亦會為其他高危組別的人士免費提供這項服務，對象包括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醫護人員、禽畜業工人，以及家境清貧的長期病患者。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當局現正儲備抗病毒藥物膠囊(現有儲備量為 370 萬粒)，並已制定抗病毒藥物施用策略，以及為界定為目標組別的人士編定接種疫苗的優先次序。此外，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進行了傳染病爆發演習，以測試統籌和應變系統的運作情況。

12. 一旦發生特定事故而啟動相關應變級別時，當局會因應情況展開相關工作。如有需要，我們也會制定法例，賦權衛生署署長執行有關的港口衛生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 第 19 至 23 段。舉例來說，當有證據證明在海外地區或香港境內出現會迅速傳播的人傳人新型流感時(見附件 1 第 22 段所述的緊急應變級別)，我們便會進一步加強監測工作。除基本的定點監測工作外，衛生署還會每天監察轄下公共衛生

化驗服務處發現的新流感分離病毒數目和各醫院急症室每天的疑似流感患者求診和入院人數。此外，我們會加強港口衛生措施，要求來自受影響地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和接受體溫檢查，以及要求過境旅客測量體溫。我們會追查曾與病毒有接觸的人士、進行健康監察和隔離有關人士。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也會動用所儲備的抗病毒藥物，為界定為目標組別的病人提供治療。至於基本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會視乎需要，指定更多醫院以隔離和處理證實和疑似個案；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緊急服務以應付激增的工作量和需求，以及在有需要時動用更多指定的診所及／或社區中心。我們亦會評估是否有需要關閉學校和公眾場所、停止公眾集會和減少非必要的活動及服務。

13. 我們預計，即使啓動了緊急應變級別，我們也須因應事態發展，檢討並修訂應變行動和策略，確保最有效地運用醫療資源。舉例來說，如情況演變成疫症並侵襲多個社區人口，屆時可能出現極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對醫護系統造成沉重負擔、醫療物資(抗病毒藥物)短缺、全港的基本設施(包括運輸、公用事業、商業等)陷於混亂等情況。就這階段來說，所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應以延緩疫情為主，盡量減少人命損失，務求爭取時間，製造有效對抗該種新型流感大流行的疫苗。

14. 應變計劃列明各項應變行動的架構，而個別部門亦會因應有關情況作出相應的具體應變行動。除了應變計劃所闡述相關的監測、調查、感染控制等應變措施外(見附件 1 第 20 段)，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開展銷毀活家禽行動。

15. 我們已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建議政府應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闡述如何制定有關高危組別人士使用經增加的抗病毒藥物儲備的優先次序(見上文第 5 段)；以及向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提供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服務，以符合世衛的建議(見上文第 11 段)。

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

香港政府的應變系統

政府的計劃包括一個三級應變系統(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該系統因應香港的流行病學情況按風險分級，每級都訂明所須採取的一套公共衛生行動，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流感大流行的規劃工作所發出的指引¹。

戒備應變級別

2. 適用於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包括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店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局長會啓動戒備應變級別。

3. 另一個情況是在香港**境外**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衛福局局長會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啓動戒備應變級別。

嚴重應變級別

4. 適用於嚴重應變級別的情況可能有兩個。第一個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家禽所處環境或在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的家禽中爆發由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的病毒所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漁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5. 第二個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¹ 世界衛生組織流感大流行計劃，《世衛的角色與國家及地區計劃指引》，1999年4月瑞士日內瓦，WHO/CDS/CSR/EDC/99.1。

緊急應變級別

6. 適用於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可能有兩個。第一個情況是有證據確定外地或本港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流感²。
7. 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定義，是指病毒能輕易在人口中通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並引致多重爆發，導致疫症流行。
8. 如有一個國家爆發最少一次持續最少兩星期的疫潮，並出現因與源頭個案接觸而染疫的繼發個案，便可推定為有證據清楚顯示病毒在人口中通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³。不過，在確定病毒是否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切勿忽略其他可能的解釋，例如恐怖活動或出現動物傳染病媒介在不同地點把病毒傳給人類的異常生態情況。
9. 第二個適用於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是流感大流行。流感大流行的宣告是由世衛發出的。這表示流感病毒現正開始在最少一個國家引致數次爆發事故，並向其他國家蔓延，而且疾病的模式一致，顯示流感很可能導致最少一部分人口出現嚴重發病及死亡的情況。
10. 衛福局局長會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啓動緊急應變級別。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11.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便會隨即設立精簡的緊急應變指揮架構。屆時，衛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漁護署及食環署將會是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的主要機關。

² 新型流感指「所出現的甲型流感病毒的血凝素亞型有異於過去多年在人類當中傳播的病毒類型」。

³ 世界衛生組織流感大流行計劃，《世衛的角色與國家及地區計劃指引》，1999年4月瑞士日內瓦，WHO/CDS/CSR/EDC/99.1。

嚴重應變級別

12.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由衛福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便會成立，負責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

13.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政府新聞處處長、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旅遊事務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緊急應變級別

14.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15.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衛福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保安局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衛生署署長及政府新聞處處長。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準備工作

16. 根據世衛的建議，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準備工作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監測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化驗支援
- 感染控制措施
- 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防疫注射
- 港口衛生措施
- 信息傳遞

一般情況

17. 下文說明本港現已設有的有關流感的主要工作／措施：

監測

-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本港已把甲型流感(H5N1)列為須呈報的疾病，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或證實個案。
- 設有定點監察系統監察流感類病症。該系統在 64 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大約 50 名私家醫生所提供的支援下運作。此外，也會收集病人的樣本進行流感病毒分離及分型程序。
- 在安老院設有傳染病定點監察計劃，每周收集有關患有流感類病症的院友人數的資料。
- 每周收集公立及私家醫院經診斷患有流感或肺炎的出院、送進深切治療部及死亡個案的資料。
- 監察安老院院友因暫診為肺炎或胸肺感染而入院的情況。
- 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交換有關流感類病症的每月數據。
- 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就傳染病異常情況特別交換資料。
- 設有活家禽零售店舖持續監察計劃，監察家禽飼養場、售賣寵物雀鳥的商販、入口禽鳥、休憩公園，以及野生禽鳥。
- 密切監察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店舖的雞隻數目。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如院舍出現流感爆發，當局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採取控制措施。

化驗支援

- 向公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流感確診測試服務。
- 衛生署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對所有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分型及亞型分類。抗原非典型分離物會先作基因特徵分析，然後送往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

感染控制措施

- 向醫護服務機構提供以風險為本的臨牀管理及感染控制指引。

- 維持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 向社區、政府部門及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訓練。

抗病毒藥物

- 儲備抗病毒藥物。
- 制定施用抗病毒藥物的策略，並定出流感大流行時對不同目標組別施用抗病毒藥物的優先次序。

防疫注射

- 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左右籌備每年度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 制定禽流感防疫注射策略，定出當有禽流感疫苗可供使用時為不同目標組別注射疫苗的優先次序。

港口衛生措施

- 制定在出入境管制站預防及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策略。

其他控制措施

- 就輸入活家禽的程序與內地達成協議。
- 管制活家禽及家禽產品輸入本港。

信息傳遞

- 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提供預防流感的健康指引，向市民灌輸個人及環境衛生知識。
- 成立風險傳達工作小組，以制定風險傳達策略及行動計劃。
- 透過電郵、傳真及郵遞方式向醫療專業人士發放信息。

18. 若發生特定事故，某應變級別便會啓動。下文載列屆時將由主要部門／機構在各應變級別下進行／執行的活動／措施。

戒備應變級別

19. 當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或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店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漁護署及食環署便會採取下列行動：

- (1) 當證實香港境外及內地境外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 漁護署會繼續執行所有例行的監察工作；採取農場和批發市場生物安全措施；與農場東主、家禽批發商，以及家禽運輸商等互通信息；以及制定有關藥物、個人防護裝備、訓練和應變等策略性計劃。
 - 此外，漁護署將採取進一步的入口管制行動：
 - 監察外地爆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
 - 與海外機關及國際動物衛生機關(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獸疫局))聯絡，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資料。
 - 暫停從過去六個月曾經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國家輸入活禽鳥。
 - 視乎爆發疫症地區的地理位置，對入口禽鳥提高警覺及加強監察。
 - 食環署亦會對零售店鋪家禽的監測工作提高警覺，並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2) 當證實內地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採取下列行動：
 - 對本地雞場(尤其是監察點雞隻及零售店鋪)加強監測和監察。(漁護署及食環署)
 -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漁護署)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漁護署及食環署)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所有禽鳥均計算在內。(漁護署)
 -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漁護署)
 - 再次向禽畜飼養人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漁護署)
 - 檢查及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漁護署及食環署)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漁護署及食環署)

- 為漁護署人員、食環署人員和民安隊隊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和訓練。
 - 停止由內地入口鳥類(包括活家禽)、家禽產品及一日齡雛雞。(漁護署及食環署)
- (3) 當證實香港有檢疫中的入口禽鳥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 漁護署會把檢疫中心內的禽鳥全部銷毀。
- (4) 當證實在香港的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
-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採取下列行動：
 - 對本地雞場(尤其是監察點雞隻及零售店舖)加強監測和監察。(漁護署及食環署)
 -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漁護署)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漁護署及食環署)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所有禽鳥均計算在內。(漁護署)
 - 繼續為本地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漁護署)
 - 再次向禽畜飼養人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漁護署)
 - 檢查及檢討銷毀家禽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漁護署及食環署)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漁護署及食環署)
 - 為漁護署人員、食環署人員和民安隊隊員安排銷毀行動演習和訓練。
- (5) 當證實香港有野生禽鳥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上述第 4 個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所採取的行動外，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對野生禽鳥加強監察和監測。
 - 考慮關閉野生禽鳥公園。
 - 通過傳媒發布信息，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禽鳥糞便。

- (6) 當證實香港的休憩公園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
 -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上述第 4 個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所採取的行動外，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對禽鳥加強監察和監測。
 - 考慮關閉和隔離休憩公園。
 - 通過傳媒發布信息，提醒市民避免接觸禽鳥糞便。

- (7) 當證實香港的寵物鳥商店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時：
 - 除了當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上述第 4 個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所採取的行動外，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加強監察和監測寵物鳥商店。
 - 隔離和關閉有關商店及毗鄰寵物鳥商店。
 - 在受影響的寵物鳥商店進行銷毀雀鳥工作。
 - 追查寵物鳥的來源及曾與之接觸的人士。

其他措施

-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禽鳥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衛生署便會追查曾與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的染病或死亡禽鳥接觸的人士，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考慮對曾與染病或死亡禽鳥直接接觸的人士提供預防藥物及進行家居隔離。

信息傳遞

- 漁護署會與獸醫及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以及家禽批發與運輸商)聯絡，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和海洋公園等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
 - 漁護署會通知駐港領事、海外機關和國際動物衛生機關(例如國際獸疫局)本港情況。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 當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確診個案時：

監測

- 加強監測計劃。(衛生署及醫管局)

- 與世衛及國際衛生機關聯絡，監察疫症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衛生署)
- 密切留意世衛所發布新的監測定義，並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相應修訂。(衛生署)

化驗支援

- 出現禽流感臨牀徵狀／有流行病學關連的懷疑患者的樣本如在甲型流感病毒測試下呈陽性反應，一律送交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進行鑑定及特徵分析。(衛生署)
- 檢討化驗診斷策略和提升化驗診斷能力，並儲備快速抗原測試所用的試劑。(醫管局)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的儲備。(衛生署)

防疫注射

- 就禽流感疫苗研製的最新發展與世衛聯絡，準備在有疫苗時檢視及更新防疫注射策略和目標組別的優先次序。(衛生署)

感染控制措施

- 向住宿院舍及普羅市民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衛生署及社署)
- 有需要時檢討及公布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衛生署及醫管局) 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禽流感感染控制措施的最新資訊。(衛生署)
- 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

港口衛生措施

- 與旅遊業聯絡，並向外遊人士發布健康資訊。(衛生署)

醫療服務

- 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儲備適當藥物。(醫管局)
- 制定有關流感類病症及在社區感染的肺炎的臨牀治理指引。(醫管局)
- 制定有關流感類病症及在社區感染的肺炎的臨牀治理指引。(醫管局)

信息傳遞

- 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服務者聯絡。(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
- 評估社區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民政署)
- 透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及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衛生署及民政署)
- 向服務使用者宣傳健康指引。(醫管局)

嚴重應變級別

- 當證實在本港的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的家禽所處環境或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

20. 當證實在本港家禽所處的環境中或在家禽中(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或農場)爆發由已知會影響人類健康的高致病性病毒所引致的禽流感時，除了採取正如在自然環境中證實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情況時針對本地農場及零售店舖所採取的監測措施外(上述戒備級別的第 4 個情況)，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 漁護署會：
 - 加強監察和監測寵物鳥商店。
 - 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禽鳥，並加強監察和監測郊野公園和濕地公園的禽鳥。
 - 隔離和監察曾與受感染家禽或受感染人士接觸的寵物。
 - 監察和檢測本港豬場。
 - 暫停從香港輸出非食用禽鳥。
- 食環署會暫停輸入所有活家禽。

大規模銷毀行動(司晨行動)

- 當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啟動銷毀香港活家禽的行動(司晨行動)命令時，漁護署將會聯同食環署銷毀農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店舖的活家禽，而衛生署、醫管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

信息傳遞

- 漁護署會與獸醫及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家禽農場從業員、家禽販商和家禽批發商)聯絡，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和海洋公園等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
- 漁護署會通知駐港領事、海外機關和國際動物衛生機關(例如國際獸疫局)，也會向立法會議員、市民、傳媒和相關行業的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衛生署會採取下列行動：

監測

- 監察家禽業從業員因流感類病症入院的情況。(衛生署及醫管局)
- 對在受影響農場工作的家禽業從業員進行健康監測。(衛生署)
- 對家禽業從業員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衛生署)
- 監察禽鳥銷毀人員的健康狀況。(衛生署)

化驗支援

- 為與受感染家禽有流行病學關連並呈現禽流感臨牀徵狀的懷疑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病毒分離及特徵分析。(衛生署)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衛生署)

信息傳遞

- 設立電話熱線以解答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的查詢。(衛生署)
- 向世衛和其他香港境外衛生組織報告本港家禽受感染的最新情況。(衛生署)

- 本港出現人類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21. 當本港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當局除會採取戒備級別的指定行動外，還會採取以下措施：

監測

- 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甲型流感(H5)病毒或新型流感病毒個案實施零個案呈報制度。(衛生署)
- 檢討監測準則。(衛生署及醫管局)
- 啓動「電子流感」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和曾與患者接觸人士。(衛生署及醫管局)
- 加強監測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鳥商店和家禽。(漁護署及食環署)

調查及控制措施

-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斷定發病個案屬於本地個案還是外地傳入個案；找出感染源頭及傳播模式。(衛生署)
- 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以及因應情況的需要執行隔離措施。(衛生署、社署及民政署)

化驗支援

- 為流感類病症和肺炎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衛生署)
- 為流感類病症和肺炎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衛生署)
- 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衛生署及醫管局)
- 由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對所有在快速測試下呈陽性結果的個案進行確診測試。(衛生署)
- 為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禽流感血清測試。(衛生署)
- 對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耐抗病毒藥物測試。(衛生署)
- 與大學協調，就所有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衛生署)
- 把分離物送交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並商議診斷和研製疫苗事宜。(衛生署)

感染控制措施

- 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衛生署及醫管局)
- 檢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探視政策。(醫管局)
- 根據有關禽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衛生署及醫管局)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並就動用儲備藥物進行初步籌劃。(衛生署)

港口衛生措施

- 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檢討和修訂港口衛生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有關法例。(衛生署)

防疫注射

- 就新疫苗的研製和供應事宜與世衛聯絡。(衛生署)

基本醫療服務

- 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流感類病症患者分流。(醫管局)
- 在指定醫院隔離及治理確診患者。(醫管局)
-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減少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醫管局)
- 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和分擔臨牀工作事宜。(醫管局)

其他措施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社署)

信息傳遞

- 與醫院、私家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資訊。(衛生署)
- 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設立電話熱線、舉行定期新聞發布會，以及向立法會議員和社區領袖簡報疫情等。(衛生署及民政署)
- 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衛生署及醫管局)
- 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關注事項。(衛生署及民政署)
- 向領事和相關行業人員簡報本港情況。(衛生署)
-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和其他衛生機關聯絡。(衛生署)
- 就有關旅遊建議國際間的做法與世衛聯絡。(衛生署)

銷毀行動

- 當在本港發現人類感染 H5N1 個案且不能證實為外地傳入個案時，衛福局常任秘書長便會啓動行動命令(司晨行動)。而漁護署、食環署、衛生署、醫管局及環保署亦會協助執行司晨行動。視乎情況，銷毀行動亦可能涵蓋寵物雀鳥。

緊急應變級別

22. 當有證據顯示有新型禽流感病毒在海外或香港境內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當局除會實施嚴重應變級別的指定措施外，亦會採取下列行動：

監測

- 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錄得的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數量。(衛生署)
- 監察每日因患流感類病症往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的病人數目。(衛生署及醫管局)

化驗支援

- 如有疫苗，進行疫苗功效研究。(衛生署)

港口衛生措施

- 規定來自疫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量度體溫，並規定過境旅客接受體溫檢查。(衛生署)
- 規定出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量度體溫。(衛生署)

抗病毒藥物

- 動用抗病毒藥物儲備治療指定目標組別中經推定診斷為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的病人，並為指定目標組別人士提供預防藥物。(衛生署及醫管局)

防疫注射

- 就有關疫苗生產及供應的最新進展與世衛聯絡。(衛生署)
- 當有新流感疫苗時，設立防疫注射站，根據訂定的優先類別提供疫苗注射。(衛生署)
- 監察疫苗所引起的反應及不良作用。(衛生署)

基本醫療服務

- 指定更多醫院收容經確診及懷疑個案作隔離及治理。(醫管局)
-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爆發流感疫潮而驟增的工作量。(醫管局)
- 動員療養院／病房及私營機構，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醫管局)
- 檢討及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指引及程序。(醫管局)
- 有需要時與私營界別及志願機構合作，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衛生署、醫管局及民政署)
- 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協力檢討及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衛生署及醫管局)

公共衛生措施

- 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共地方、禁止公眾集會，以及削減非必要活動和服務。(衛生署)
- 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衛生署)
- 為六座焚化爐每日 24 小時運作作好準備。(食環署)

其他措施

- 把被擔憂動物傳播病毒的住戶所遺棄的動物加以處理，並對目前暫無傳播疾病跡象的動物進行監測及監察。當發現有新動物品種涉及傳播疾病時，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處理。(漁護署)

信息傳遞

-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與行動的最新資料。(衛生署)
-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衛生署)
- 教育公眾認識藥物預防及防疫注射計劃的效用。(衛生署)
- 教育公眾認識自行護理流感類病症的常識，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尋求治療。(衛生署)
- 與私營醫護界別緊密合作，分享專家經驗及分擔工作量。(醫管局)

23. 當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致使本港人口出現高發病率情況，當局便會檢討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酌情修訂策略，務求醫療資源運用得當。當情況演變為疫潮，而人口中有多個社群受到感染，便可能出現下列情況：由於發病及死亡人數眾多，致令醫護系統不勝負荷，醫療物品(如抗病毒藥物等)供應短缺，以及全港基建服務(包括運輸、公共服務、商業及公共保安等)中斷。在這階段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目的是減緩疫情擴散速度，盡量減少人命損失，藉以爭取時間生產有效疫苗，對付造成流感大流行的新型流感病毒。具體而言，當局將會收緊監測工作活動至只限於關鍵要素；縮減或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不會對所有呈現流感徵狀的病人進行禽流感測試；對所有分離物都會進行抗原分析，基因排序則只對選定分離物進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世衛就儲備抗病毒藥物
以應付流感大流行所提建議

世衛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方法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至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日內瓦召開會議，名為“**就世衛建議在出現流感大流行之前及期間各國及國際採取的措施而舉行的諮詢會議**”。許多國家的公共衛生官員獲邀出席會議，並就流感大流行的預準工作交換意見。本港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及一名顧問亦有出席這個會議。
2. 上述諮詢會議旨在更新世衛在一九九九年公布的流感大流行計劃：《**流感大流行計劃。世衛的角色與國家及地區計劃指引**》。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日內瓦會議商討後制訂的世衛流感大流行新計劃，預計將於數月內推出。世衛將會在這個計劃內闡述所有國家在流感大流行不同階段應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世衛強烈呼籲各國在自行制訂適用於本國的流感大流行計劃時，參考這份計劃文件。

世衛的建議

3. 世衛在以往的文件曾屢次強調儲備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世衛指出，抗病毒藥物對治療和預防性治療流感均能發揮效用。在出現流感大流行期間，抗病毒藥物對減低發病率和死亡率均有顯著功效。世衛在其《**流感大流行計劃。世衛的角色與國家及地區計劃指引**》(一九九九年)中表示，作為流感大流行的部分策劃工作，各國宜確保已具有機制，以進口某些國家所認可的藥物(抗病毒藥物)，予以發牌和使用，並保存充足數量的抗病毒藥物，以備不時之需，例如用作保障可能暴露於新病毒的醫護人員和化驗所人員。

4. “就世衛提出在出現流感大流行之前及期間優先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而舉行的諮詢會議”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至十八日)，與會者對抗病毒藥物作出下列結論：
- ◆ 現時只有預先儲備藥物(抗病毒藥物)，才能確保在出現流感大流行初期有足夠藥物供應。資源充裕的政府應考慮採取這項預防措施。
 - ◆ 在尚未出現流感大流行時，是防止流感大流行出現或遏止疫情擴散的最佳時機，因此應考慮建立國際抗病毒藥物儲備庫，以供在出現流感大流行之前使用，藉此達到特定目標。流感大流行一旦全面出現，便不能動用國際儲備以應付個別國家的需要。
5. 二零零四年，世衛再發出《流感大流行期間使用疫苗及抗病毒藥物的世衛指引》，指出抗病毒藥物是具備所需資源的國家全面對抗流感大流行的主要工具。世衛建議國家當局考慮制訂計劃，確保有抗病毒藥物可供使用和預先有足夠儲備。世衛進一步表示：
“現時使用的流感抗病毒藥物對治療和預防性治療新流感病毒引致的疾病，大抵能發揮功效。不過，在出現流感大流行的首階段，疫苗尚未面世，公眾對其他療法的需求也最大，因此藥物很快便會用罄。預先儲備抗病毒藥物作特定用途或供特定人士使用是一個解決辦法，因為這類藥物相對穩定，可以儲存。”
6. 世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諮詢會議上重申，國家當局必須考慮根據即將發表的新訂世衛流感大流行計劃，着手在國內儲備抗病毒藥物，供本國使用。世衛最近發出警告，指全球現時出現新型流感大流行的機會較諸以往任何時間為高，估計可導致 200 萬至 5 000 萬人死亡。此外，國際社會一致認為在第一輪爆發期間，對抗新型流感病毒的疫苗不會隨即面世，使用抗病毒藥物將成為早期治療流感的唯一針對性辦法。
-